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15: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人，为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李正华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蔡志强、詹长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蔡志强、詹长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大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3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蔡志强、詹长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以及办理相应的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未来一年内上述类型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于静、陈刚、蔡志强、詹长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

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派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归属、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配标准、质保金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5: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